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6]30号

当事人：武汉金丰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347252688B

法定代表人：田野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3)

2025年12月5日，徐可可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15年8月27日的设立登记中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了监事，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5年8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田野，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8月27日，当事人提交《企业设立登记三证联办申请书》、《章程》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于同日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于2015年8月27日设立登记时，冒用徐可可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企业设立登记三证联办申请书》、《章程》等申请材料。

2、徐可可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书、承诺书、身份证遗失证明。

3、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徐可可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4、给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调查函及回函。

5、给田野、胡名婉邮寄询问通知书。

6、胡名婉提供情况说明。

7、给田野、胡名婉、陈万磊拨打电话的通话记录。

8、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三个月内作出撤销决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于2026年3月2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9、2026年3月6日，我局制发并向武汉金丰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东行审撤告字（2026）30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

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武汉金丰
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6年3月6日我局在武汉市东
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
汉金丰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
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冒用徐可可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
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15年8月27日的设立
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
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五十七
条、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5年8月27日武汉金丰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徐可可
的监事备案。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